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黃湘瑜  
電話：22289111-55731  
電子信箱：evita840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40024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學期中請假出國一案，請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及同規則第14條第1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
- 二、復查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規定：「公教人員非因公務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應依赴大陸地區及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外，於請假時，應逕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原因等。
- 三、爾後教師學期中請假出國案件請依教師請假規則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教師請假應依事實敘明理由申請與事實相符之假別，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原因，由合適人員代理職務以協助學生或家長洽辦學務，經單位主管、校長本其



權責覈實認定給假，於完成請假程序後，始得離開學校。

另需考量學生、家長之感受及一般民眾社會觀感，學期中仍應以校務及課務為重，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利。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區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人事室

2015-04-16  
17:39:43

裝

訂

線